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0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14年 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23,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23,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減同日遞延稅項資產[編纂]港元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